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已经由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30日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教发〔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目的

第二条 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给予全面、科学的评价，帮助教师获得教学反馈信息，及时地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帮助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全面、准确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同时为教师聘任、晋升、奖惩提供基本依据。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时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

全体专、兼职教师。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指导和监督全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五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九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由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四个部分组成。

第十条 督导评价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组织：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当年拟申报职称的教师的督导评价工作。原则上拟申报职称的教师在学年度内须接受 3 名及以上校教学督导专家听课，其督导评价得分取听课专家的平均分。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其他教师的督导评价工作。每学年各二级学院要对其他教师实现督导评价全覆盖。

第十一条 领导评价由各二级学院组织：

当年拟申报职称的教师在学年度内须接受本学院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在内的 3 名及以上党政领导听课，其领导评价得分取听

课领导的平均分。其他教师的领导评价可由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随机进行，但须实现全覆盖。校领导和教务处领导对教师的评价，由教务处反馈至相关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列入该教师领导评价平均分的计算。

第十二条 同行评价由各系组织：

当年拟申报职称的教师在学年度内须接受包括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在内的 3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听课，其同行评价得分取听课专家的平均分。其他教师可由各系同行专家随机进行，但须实现全覆盖。

第十三条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采用学期末集中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学生评价原始成绩由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自动计算，教师在一学年度的学生评价得分，取两学期原始成绩的平均分。

第六章 评价成绩与等级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进行计算。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年结束前，将开展的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结果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中督导评价(X_1)、领导评价(X_2)、同行评价(X_3)和学生评价(X_4)的比重分别为 30%、25%、25%、20%，即综合评价成绩= $30\%X_1+25\%X_2+25\%X_3+20\%X_4$ 。

第十六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成绩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及以上）、良（[70-90)分）、中（[60-70)分）、差（60 分以下）。

第十七条 教师如在近一学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差”。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相关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中”的教师，所在学院应协助教师本人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差”的教师，下一学期内不得担任主讲教师，由所在学院制定帮扶措施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一学期后进行试讲，经学院和学校考核合格后方能担任主讲教师。

第二十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的教师可在下一学年度免评，连续两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且在全校排5%前的教师，由学校颁发“优秀课堂教学质量奖”，并给予1万元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院教发〔2015〕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